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JSZC-320412-CZMJ- G 2026-0005

2、采购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在西太湖（滆湖）沿江高速以北湖区进行蓝藻打捞、处置服务，以及高温期间的巡查和扰流等费用。特别是对蓝藻水华易聚集点（揽月湾湾区、翡丽蓝湾湾区、花博园湾区和蓝藻围隔集聚点）和揽月湾中心区域实施重点打捞及处置。除蓝藻打捞外，还包括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湖面水草和漂浮垃圾等打捞、蓝藻拦截网（含桩）的维修、沿湖岸线非绿化带的杂荒草的处置及清理等辅助工作。

3、服务范围：西太湖蓝藻打捞区域为沿江高速以北湖区，打捞方式可采用机械打捞和人工打捞、应急打捞等相结合的方式，打捞出的藻浆运输到临时码头进行藻水分离，产出的藻泥由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利用率达到100%，不得造成藻泥的堆积、外泄，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本项目作业服务期自2026年5月起至2026年10月止。具体以蓝藻爆发时间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189200元 （小写），叁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大写）。其中，本项目开票税率为 6 %。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藻情监测、湖泛巡查、蓝藻打捞、水草垃圾打捞处置等湖面保洁、荷花池水质维护、藻浆运输、藻水分离处置、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服务期增加的相关设备设施运营维护和维修保养、零配件和零星工具材料的购置、服务范围内环境卫生保洁、湖面及蓝藻临时处理码头的环境和人员管理及安全生产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打捞标准

湖面无大面积蓝藻聚集现象，无腐烂、无异味，作业区域无垃圾堆积物，原则上必须日产日清。

遇蓝藻爆发高峰期，应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加配人员、设备，连续作业，务必保证除藻工作顺利完成。

2、处置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经过除藻处理的出水水质须达到相关规定指标。

蓝藻清除率＞95%

藻泥含水率≤90%

3、资源化利用标准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第四条　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

1、人员配置

中标单位应根据蓝藻水华的情况配足相应规模的作业人员，常规打捞期按工作范围及设备数量足额配备人员，高峰期人员数量不少于50名，蓝藻爆发高峰期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增配人员。

具体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所在岗位强制性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水上作业人员需具备海事部门颁发的船员证，船舶、运输车和特种车辆司机需具备相应的驾驶证，电力设施操作人员应具备电工证。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各岗位工作人品配备齐全，并在蓝藻打捞开始之前将工作人员名单和相应的上岗证、培训证书等向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宜。

中标单位应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和安全培训，定期举行应急演练。中标单位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等。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2、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采购人提供藻水分离站等设施设备，具体清单见下表（设备以采购人实际配备数量为准）：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年份
机械打捞船	吸取型	16艘	2012年2艘 2019年4艘 2021年6艘 2022年4艘
西蓝一号藻水分离船	3000吨级	1套	2009年
移动藻水分离设备	1000吨级	2套	2020年 2022年
蓝藻专用增氧曝气装置	涌泉型	24套	2020年2套 2021年12套 2022年10套
蓝藻临时处理码头	占地约200平方	1座	2019年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船舶的保险费、运行维护、燃料、清洗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上述蓝藻处理设备使用的水电、燃料、维修、保养、清洗、易耗品和藻水分离的药剂费用、周转设施（包括且不限于藻泥框）、辅助机械维修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藻水分离临时码头（含场地、设施设备）的维护、清洁、藻水分离的药剂费用、周转设施（藻泥框）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涌泉式曝气增氧设备应放置于采购人指定水域，上述设备配套的电缆由中标单位配备。

上述甲供设备和运行维护人员均由中标单位实施现场管理和维护维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及费用如有异议，及时向甲方申报、协商。

3、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项目所需的其它设施设备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配备齐全，中标单位需根据藻情爆发的现场情况，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足额配备各项设施设备，保证达到除藻要求。中标单位应配备的主要设备和设施包括推流挖泥船、藻泥转运的挖机、巡察工作艇等，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最低数量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最低数量
推流挖泥船	配备挖机	2艘
挖机		1台
巡查工作艇	≥60P	1艘
藻浆运输船	≥500吨3艘、≥200吨2艘	5艘

上述船舶机械均应证照齐全，年检合格，状态良好，适合本项目使用。

上述设备设施的租赁费（若中标单位提供自有设备，则考虑设备折旧和使用费）、保险费、燃料、维修、保养、清洗、易耗品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上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均由中标单位配备。

设备进场时间：所有设备应于2026年5月1日前进场。

（1）进场船舶与设备应与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自行提供的船舶和设备进行核实，不能按时进场或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所有船舶和设备应始终保持状态良好，正常运营。

第五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实施要求

1、总体要求

（1）中标单位应全面了解近几年西太湖（漏湖）沿江高速以北水域蓝藻和水草发生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设置打捞点，要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合理统筹安排工作，要能及时灵活调配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蓝藻打捞、处置工作，保障西太湖水安全。

（2）作业人员：配足作业人员，特别是遇蓝藻爆发高峰期有充足的人员调配；湖

上作业人员应熟识水性，具有水上作业经验；车船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持证上岗；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应能胜任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强度；不得带病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3）设施设备：中标单位应全面掌握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情况，配足其它相关设施设备，满足蓝藻爆发高峰期的处理能力；应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保管工作，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被盗或受到破坏，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补齐或更换；应对相关设施设备建立台账资料，详细记录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

（4）管理调度：中标单位应加强打捞处置现场的管理工作，科学调度，提高效率，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同时确保文明作业，不得干扰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配，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工作时间、工作要求、作业区域、项目启动和结束时间均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采购人对人员和设备有加配需求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2、作业要求

（1）藻情观测：从5月起至10月份，每日至少执行两次藻情观测，做好书面和影像台账，即时向采购人上报。观测时间和观测频率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2）湖泛巡查：从5月起至10月份，每日至少两次湖泛巡查，及时做好书面和影像台账，下午五点前向采购人上报。巡查时间和巡查频率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3）蓝藻打捞：从5月起至10月份，根据蓝藻的分布情况，科学合理调配机械打捞船和人工打捞船，实施有效打捞，确保无大面积蓝藻聚集区域。做好打捞台账，每日五点前向采购人上报当日打捞情况，包括人员、设备、蓝藻打捞量等。蓝藻打捞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调整。

重点水域蓝藻聚集面积且蓝藻水华相对稀薄时，应当做到“日生日清”；蓝藻水华较为粘稠且有堆积现象时，应当在充分发挥打捞点能力基础上，调度机动打捞力量，确保水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粘稠蓝藻成片聚集现象；蓝藻水华堆积严重时，应当调动全部机动打捞力量对蓝藻打捞重点区域进行打捞，尽快消除蓝藻水华堆积情况。若蓝藻聚集区域有水草、垃圾等漂浮物影响蓝藻打捞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将水草、垃圾等进行清理，以保证蓝藻打捞工作顺利实施。

本着节能增效的原则，中标单位应优化作业流程，合理规划作业程序，保证藻浆与藻泥的比例在100：1左右。

（4）蓝藻运输：运输采用藻浆运输船的方式。湖中聚集的蓝藻先由机械打捞船和人工打捞船进行有效打捞，通过藻浆运输船将打捞船中的蓝藻进行汇集，运输至临时码

头进行处置，必须保证效率，防止蓝藻腐败发臭。

（5）分离处置：配备必需的技术人员和值班人员，保证藻水分离设备正常运转。对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牢记技术要领，规范作业。根据蓝藻浓度和蓝藻数量科学配置用药量，即时调整处置速度，确保出水口水质和藻泥含水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设备、设施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及时维修，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6）资源化利用：由发包方将藻泥委托给有资质的有机肥生产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并实行联单制度，做到无积压、无外泄，确保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特殊情况下必须采用其它无害化处置方式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设备维修、保养：中标单位自行配备的设备及采购人提供的机械打捞船、人工打捞船、藻浆运输船、、巡查工作艇、藻水分离临时码头和其他藻水分离设备、吸藻泵、电路管路、操作平台等附属设备及其它临时增加的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如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及时给予维修、更换。

3、台账记录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常工作运行台账，将每日进行的一切工作活动记录在册，包括藻情观测台账、湖泛巡查台账、机械打捞船台账、藻浆运输船台账、藻浆运输车台账、藻水分离站处置台账、蓝藻资源化利用台账等。数据做到详实、准确，每日汇总后向采购人上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拖延或不报。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对台账要求及种类进行调整。

4、安全防范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事宜，定期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中标单位配备的设备设施在服务期间的安全运行由中标单位负责（包括设备运行安全、交通安全、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修保养等）。特种设

备、有限空间、电气设备等有强制性资质的岗位作业人员（电工、叉车工、车船驾驶员、船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做好人员、消防等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安全预算投入，水上作业时配置必要的救生衣、救生圈、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时穿戴救生衣，炎热高温时节注意合理安排打捞时间，避开正午时段，足额发放防暑用品，保障人员安全。藻水分离站作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牢记操作要领，严禁违章操作，对特种设备在运行前进行检查维护，一切正常后方可开机，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高峰期处置

遇蓝藻爆发高峰期，中标单位应做好防范措施，制定预案，遵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加配人员，加配设备，轮班连续作业，务必保证工作的顺利完成。对于采购人委派的相关工作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保质保量完成。

6、绿化环境卫生

做好服务工作环境中的卫生工作，水上作业现场整洁有序，蓝藻、水草垃圾打捞干净，设备摆放整齐，无垃圾等废弃物，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现象，藻水分离临时码头场地及时清理杂草、垃圾，路面无残留藻泥、油污等，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在藻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过程中做好防臭防尘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采购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1）中标供应商须在蓝藻临时处置码头设置藻泥称重器具，并保证器具的计量精确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蓝藻打捞处置项目服务费，均实行按量结算的方式，以中标单价乘以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计算服务费。

（3）核定藻泥生产数量未超过2800吨时，按以下计量方式为准：

A、采购人核准的藻泥生产数量*中标单价；

B、核定藻泥生产数量超过2800吨时，按2800吨结算。

备注：结算核减率超过10%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费用支付

当年底根据审计报告，按审计价一次性结清本年度应付费用。

备注：支付款项时，一律不向中标单位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中标单位应在支

付前，按支付金额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乙方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甲方审核后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双方权利责任

（一）采购人权力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采购人不直接参与中标单位的日常管理。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对中标单位下达工作安排指令，提出工作要求。

2、为了更好的开展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采购人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对中标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蓝藻打捞处置情况、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打捞蓝藻数量、产藻泥数量、台账资料等。

3、按照考核与监督办法，对中标单位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抽查，对不符合规范的行为有权作出处罚措施，甚至解除合同关系。

4、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有权对工作内容、工作要求、作业范围、作业时间和设施设备进行调整。

5、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对蓝藻打捞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决定整体项目的启动时间和结束时间。

6、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指定一家单位接管中标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费给中标单位。

（二）中标单位权力责任

1、切实按合同内容履行武进区太湖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

2、中标单位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对不规范运作和不按合同执行及时纠正。对采购人的工作调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要求进场检查和考核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执行，并为采购人提供便利条件。若有其它单位对服务进行参观考察，中标单位应配合做好解答等工作。

3、运营期间，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为作业人员购置保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和法律责任。

4、服务期满，中标单位保证在本服务的一切设备设施良好运行的状态下交付采购人，若有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则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

5、服务期满，中标单位须将所有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MJ-G2026-0005_项目名称：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全费用单价（元/吨）	含税全费用合价（元）	备注
1	藻泥生产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吨	2800	1139	3189200	
一年服务费合计						3189200	

附件 2：

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和年度综合评分考核。

（一）现场检查考核（见考核标准表 1）

现场检查考核为采购人对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现场进行现场检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模式。现场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含）—95 分(不含)为良；75（含）—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考核评分必须达到“良”及以上视为合格；评到“中”级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次；评到“差”级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次。

（二）年度综合评分考核（见考核标准表 2）

年度综合评分考核为采购人年末对中标单位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评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含）—95 分(不含)为良；75（含）—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考核评分必须达到“良”及以上视为合格，评到“中”级扣除服务费总额 5%，评到“差”级扣除服务费总额 10%。

（三）监督方式

1、引入投诉处罚机制，若接到上级部门、当地群众、网上评议等相关投诉，经查投诉属实的，作硬性扣罚处理，每次扣罚 2000 元；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每次扣罚 2000 元。

3、在监督巡查中一旦发现中标单位有不诚信行为，每次扣罚 50000 元起，最高可扣除服务费的 10%，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四）退出机制

1、试用期内，中标单位人员、设备配备不足，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拒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承担。

2、若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场一体化藻水分离船及藻浆运输船、巡查艇、叉车、浮球式抽吸设备、涌泉式曝气增氧设备等设施设备，视为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关系，拒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单位承担。

3、定期或不定期现场考核成绩必须达到“良”及以上，三次达到“差”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因中标单位调度能力不足、管理不善，现场考核成绩为“差”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另行指定其它服务单位进驻现场，其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按违约处理。

5、中标单位如有意愿单方面终止合同关系，必须在蓝藻打捞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结束之后或启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离场，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表 1　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现场考核表

考核地点：_____ 考核类别：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等级：_____

【中文】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检查指标	存在问题	扣分
1	设备情况	正常运行	20	1、打捞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保管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打捞工作效率。（扣 5-20 分）		
				2、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必须投入设备数量不足或设备处理能力不足，影响打捞效率。（扣 5-20 分）		
				3、因操作失误或对进藻水浓度没有及时了解，工作失职，导致出水口水质感观浑浊，透明度低，生产藻泥含水率有过高现象。（扣 10-20 分）		
2	人员情况	工作到位	20	1、作业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配备。（扣 5-20 分）		
				2、作业人员发现消极怠工现象，导致打捞效率低。（扣 5-20 分）		
				3、作业人员作业时违规违纪，如带病或酒后作业、工作自由散漫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穿工作服、赤膊、在打捞船上睡觉、上岸乘凉、工作期间玩手机聊天等无关情况），提前下班，损坏打捞队伍形象等现象。（扣 10-20 分）		
3	台账资料	齐全准确	10	1、台账填写不规范、字迹不清楚、科目不齐全。（扣 1-5 分）		
				2、数据不准确、上报不及时。（扣 5-10 分）		
4	打捞效率	及时高效	20	1、巡查频率不高，巡查不到位，巡查情况反馈不及时，影响现场打捞效率。（扣 5-10 分）		
				2、发现有聚集蓝藻、水草和垃圾，未及时打捞清理。（扣 10-20 分）		
				3、管理混乱，现场安排不合理，没有兼顾重点区域，调度不及时。（扣 5-15 分）		
				4、蓝藻爆发高峰期，应急措施不到位，打捞效率低或对湖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现象。（扣 5-20 分）		
				5、对采购人的工作调配不服从，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10-20 分）		

5	作业环境	整洁有序	10	1、车船运输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扣 5-10 分）		
				2、人员着装、车辆、船只不统一规范，影响工作形象（扣 5-10 份）。		
				3、蓝藻临时码头环境差，不及时清理垃圾（扣 5-10 分）		
				4、办公环境脏、乱、差。（扣 1-5 分）		
				5、物品、设备乱堆乱放，车辆乱停，影响生产。（扣 5-10 分）		
6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事故	20	1、救生器材、消防设备不齐全或过期，易燃易爆物品使用、保管安全措施不到位。（扣 5-20 分）		
				2、作业时防护措施不到位，高温期间后勤保障工作不到位。（扣 5-20 分）		
				3、现场工作秩序混乱，设施设备未办理相关证件，未持证上岗或无证上岗，存在安全隐患。（扣 5-20 分）		
				4、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注意安全，违规操作，车、船等设备存在违章驾驶、违规使用等情况。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扣 5-20 分）		
考核得分						
检查意见：现场指出的问题，服务单位进行必须及时整改，并于 3 日内整改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备注：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含）—95 分(不含)为良；75（含）—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

表 2　西太湖蓝藻打捞处置服务项目年度综合评分考核表

考核地点：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等级：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管理水平	人员情况	人员配备到位	5	1、作业人员不足，扣 1-5 分；2、技术人员不足，扣 1 分；3、作业人员违规违纪，扣 2 分。	
		设施设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1、设施设备不足，扣 1-5 分；2、维修保养不到位，扣 1-2 分。	
		日常管理	工作安排合理	10	1、对采购方工作调配服从性差，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5-10 分；2、统筹安排能力不足，工作效率低，扣 1-5 分；2、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扣 1-5 分。	
		响应能力	及时有效处理好突发情况	10	1、出现突发状况（如蓝藻爆发），不能及时响应处理，扣 1-4 分； 2、对采购方的工作安排不服从，任务完成不及时，扣 5-10 分。	
2	打捞处置利用情况	打捞情况	湖面无蓝藻、水草大面积聚集现象，作业区域无垃圾堆积，日产日清	10	1、蓝藻打捞不及时或打捞不彻底，扣 5-10 分； 2、水草、垃圾没有及时打捞清理，扣 1-10 分。	
		处置情况	蓝藻清除率＞95% 藻泥含水率≤90%	10	1、除藻处理的出水水质未达到规定指标，扣 5-10 分； 2、处置不及时，影响打捞效率，扣 5-10 分。	
		利用情况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10	1、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率达不到 100%，扣 5-10 分。	
3	整改情况		及时整改到位	10	1、不及时整改到位，扣 2-5 分； 2、拒不整改到位，扣 8-10 分。	
4	举报投诉		无投诉	10	1、接到领导、当地群众、网上评议等相关投诉，扣 2-5 分/次。	
5	安全生产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	1、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扣 5-10 分； 2、存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扣 5-10 分； 3、出现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扣 20 分。	

综合得分	

备注：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85（含）—95 分(不含)为良；75（含）—85 分(不含)为中；75 分以下为差。